

邢福义 著

汉语语法学

（修订本）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邢福义 著

汉语语法学

（修订本）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法学/邢福义著. —修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2196-5

I. ①汉… II. ①邢… III. ①汉语—语法学
IV. ①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093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HÀNYŮ YŪFǎXUÉ

汉语语法学

(修订本)

邢福义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196-5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3

定价:98.00 元

自序

学术交流，文化沟通，彼此尊重，互促共进，这是当代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学术繁荣的全球性总趋势。我国语言学界，一方面大力引进国外理论，并且努力使之适应中华水土，融入中华学术；另一方面，也尽力于让国人之成果走出国门，在国际上亮亮相。也许，目前的亮相还做不到抢眼，但是，不是今年过后还有明年，明年过后还有后年、后年的后年吗？

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近年来新设立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这一决定正确果敢，犹如号角，令人鼓舞，应是中华文化伟大复兴的战略性举措。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外译项目立项名单公布，拙著《汉语语法学》（修订版），由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王勇教授领头，译成英文，获批立项。接着，俄国圣彼得堡大学出版社又表示要出版俄文译本，韩国中国语教育学会会长、延世大学金铉哲教授也准备译成韩文。我深受激励。

其实，我对这本书的修订工作，王勇教授的英文翻译工作，都已经启动了一年有余。之前，他找到了泰勒弗朗西斯集团（Taylor & Francis Group），递交了《汉语语法学》的原版本。集团负责人请了两位专家匿名评审这部书，分别写出了长篇评审报告。两位专家可能是英国学者或美国学者，从评审报告看，功底深厚，对汉语语法研究的情况十分熟悉。他们既对《汉语语法学》一书做了充分的肯定，又提出了要求，希望作者就“词本位”“句本位”之类概念应该如何看待的问题，明确地发表意见。

《汉语语法学》是为了纪念马建忠《马氏文通》出版100周年，由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撰写的。1997年正式出版发行，1998

年获中国高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又获第十一届中国图书奖。第一次印刷为1996年11月，距今已20年。看了两位专家的评审报告之后，我立即感到应该下些功夫改出一部修订本。我任职于华中师大语言研究所，所长汪国胜教授更进一步从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考虑，建议将“修订本”交给商务印书馆出版。于是，他出面打电话，先后得到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的热情支持。商务印书馆出版“修订本”这件事，便定下来了。

作为译者，王勇教授在看到两位专家的审稿报告之后，便跟泰勒弗朗西斯集团签订了出版协议，出版社为卢德里奇（Routledge）。商务印书馆（The Commercial Press）是中国的国际著名出版社，拥有将近120年的闪光记录。泰勒弗朗西斯集团是英国的权威集团，走过了200余年的辉煌途程；卢德里奇出版社是在人文社科领域累积了180年出版经验的国际著名出版社。我备感有幸。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两点意思：

第一，王教授、俄国教授与铉哲教授是根据我的“修订本”做翻译的。由于《汉语语法学》原版本的存在已经成为历史事实，不宜另起炉灶，我提供给他们文本，只做了少量的增补和改动。

第二，做学问难。要真正做到“充分”“充实”和“充足”，谈何容易！应该知道个人力量之有限。只有大家共同努力，而且一辈辈地接力攀登，才有可能不断取得可喜的进步！

汉人韩婴：“慎于言者不哗，慎于行者不伐。”不哗众取宠，不自我夸耀，这话启示我们要有良好的学风。唐人刘禹锡：“山积而高，泽积而长。”大山因土石长期积聚而高耸，大河因点滴之水长期积聚而远流，此言深有哲理。学术之繁荣，就表现为山青水绿，百花竞放！

邢福义

2016年5月25日

目 录

导言	(1)
一 什么是汉语语法	(1)
二 《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	(3)
三 本书汉语语法学系统的建构	(5)
四 “本位”和“中枢”	(6)
 第一章 小句	(10)
第一节 小句的中枢地位	(10)
一 小句的内涵与外延	(10)
二 小句中枢地位之考察	(13)
第二节 成活律-包容律-联结律	(21)
一 小句成活律	(21)
二 小句包容律	(26)
三 小句联结律	(34)
第三节 成分配置-核心-赋格	(38)
一 成分配置	(38)
二 核心与赋格	(43)
第四节 主谓-动宾	(57)
一 主谓配置	(57)
二 动宾配置	(65)
第五节 定心-状心-心补	(77)
一 定心配置	(77)

二 状心配置	(87)
三 心补配置	(96)
第六节 小句面貌综观	(107)
一 结构类型和语气类型	(107)
二 配对成分之外的成分	(114)
三 特定句式	(118)
第二章 小句构件	(132)
第一节 构件单位	(132)
一 构件的级类型	(132)
二 构件的备用性和组装性	(136)
第二节 成分词	(140)
一 名词	(140)
二 动词	(148)
三 形容词	(155)
四 副词	(161)
第三节 特殊成分词	(167)
一 数词和量词	(167)
二 代词	(178)
三 拟音词	(185)
第四节 非成分词	(189)
一 介词	(189)
二 连词	(198)
三 助词	(203)
第五节 各类短语	(221)
一 短语的分类	(221)
二 关系类短语的成分配对式	(224)
三 关系类短语的依次排列式	(234)
第六节 问题思考	(242)
一 词的语法特征	(242)

二	词性判别的论证方法	(252)
三	同形异类	(260)
四	词类问题的症结和对策	(264)
第三章	小句联结	(270)
第一节	复句的构成	(270)
一	复句与小句	(270)
二	分句的分层联结和凝合联结	(272)
三	分句的同质联结和异质联结	(279)
第二节	复句关系词语	(287)
一	关系词语的性质和范围	(287)
二	关系词语的作用	(290)
第三节	复句关系和复句格式	(303)
一	因果类复句	(303)
二	并列类复句	(316)
三	转折类复句	(322)
四	格式对语义关系的反制约	(326)
第四节	复句句式的多样性	(337)
一	句式语义关系的多样性	(337)
二	句式下位形式的多样性	(341)
三	句式标志复现的多样性	(352)
第五节	句群	(358)
一	句群的特点、组合方式和关系类别	(358)
二	特定句群的个案考察	(366)
第六节	问题讨论	(378)
一	划界问题	(378)
二	复句分类问题	(388)
第四章	研究论	(395)
第一节	“小三角”研究	(395)
一	两个三角中的“小三角”	(395)

二 “小三角”的事实验证	(398)
三 “小三角”的研究思路	(413)
第二节 “大三角”研究	(416)
一 两个三角中的“大三角”	(416)
二 “大三角”的事实验证	(418)
第三节 两层关系	(427)
一 “大三角”和“小三角”	(427)
二 “两个三角”和“事实终判”	(437)
附录	(450)
小句中枢说的方言实证	(450)
小句中枢说的方言续证	(467)
说“句管控”	(484)
后记	(503)
修订本后记	(505)
附录1 “中国现代语言学”总序	季羨林 (507)
附录2 《20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	
丛书总序	季羨林 (511)
附录3 两次指点	邢福义 (515)

导 言

一 什么是汉语语法

汉语语法，是汉语各类各级语法实体的构成规则和组合规则的总和。

先说“实体”。

汉语各类各级语法实体，共7种：1.语素；2.词；3.短语；4.小句；5.复句；6.句群；7.句子语气。可以分为两大类：

1. 音节实体：语法单位。

又分两类。两类中，有不同的级：

A. 表述单位：小句，复句，句群。

B. 构件单位：语素，词，短语。

A为表述实体，在言语交际中起表述作用，“小句-复句-句群”是不同的级；B为构件实体，语素是词的构件，词和短语是小句的构件，“语素-词-短语”是不同的级。

2. 非音节实体：句子语气。

句子语气反映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和主观情绪，跟特定句调相联系。提到语气的时候，往往意味着也提到了特定句调。

语气是致句实体，它使小句得以成立。从是否由音节来体现看，语气和跟它相联系的句调是非音节实体，不表现为或大或小的语言片断，语法单位则是音节实体，表现为或大或小的语言片断。从是否可以结构切分看，语气和跟它相联系的句调是不可切分的实体，语法单位则一般都是可切分的实体。语法单位中，只有语素和单纯词是不可切分的。从跟书面语的关系看，语气和跟它相联系的句调没有书面语形式，语法单位则有书面语形式。语法单位中的语气助词有书面语形式，但语气助词只是帮助表达句子语气，它本身并不等于句子语气。

再说“规则”。

汉语语法规则，表现在各类各级语法实体的“构成”和“组合”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语法实体的“构成”规则。这是指这种那种语法实体内部的构成规则。包括：合成词内部的结构规则，短语内部的结构规则，小句内部的结构规则，复句内部的结构规则，句群内部的结构规则。

另一方面是语法实体的“组合”规则。这是指语法实体与语法实体之间的组合规则。比如，以下种种组合都有规则：

语素+语素	→	合成词
词 + 词	→	短语
词 + 短语	→	短语
短语+短语	→	短语
词 + 语气	→	小句
短语+语气	→	小句
小句+小句	→	复句 / 句群
小句+复句	→	复句 / 句群
复句+复句	→	复句 / 句群
小句+句群	→	句群
复句+句群	→	句群
句群+句群	→	句群

由大往小看，某个语法实体是怎么构成的，有什么样的规律，这便表现为“构成”规则；由小往大看，某个语法实体可以跟什么样的语法实体组合，有什么样的规律，这便表现为“组合”规则。

构成规则和组合规则，往往可能是相同事实的两个不同着眼点。比方，假如A语法实体由a、b实体所构成，那么，以A为着眼点，考察A如何由a、b所构成，这便是A的构成规则问题；假如a和b组合成A，那么以a为着眼点，考察a如何同b组合成A，或者以b为着眼点，考察b如何同a组合成A，这便是a、b

之间的组合规则问题。

有的语法实体,如句子语气,又如语素和单纯词,它们是不可切分的独体。由于不可再分割,它们只有跟别的语法实体产生组合规则的问题,本身则没有构成规则的问题。

二 《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

汉语语法研究,始终指向一个目标,这就是:汉语语法事实的客观规律性。

《马氏文通》于1898年问世,成就了作为一门科学的汉语语法学的第一个篇章。100年来,汉语语法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一)套用期(19世纪末期-20世纪30年代末期),大约40年。基本倾向是套用国外语法学体系,略加增减修补,形成汉语语法学体系。代表著作是马建忠《马氏文通》(1898),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二)引发期(20世纪30年代末期-70年代末期),大约40年。基本倾向是引进国外语法理论,用以观察和描写汉语语法事实,生发出比较注重汉语语法事实的语法学系统。现代汉语语法方面的代表著作是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和《中国语法理论》(1945),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1944),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948),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61),张志公主编《汉语课本》三、四、五册(1956-1957)。(三)探求期(20世纪70年代末期-现在),大约40年。基本倾向是接受国外理论的启示,注重通过对汉语语法事实的发掘探索研究的路子,追求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现代汉语语法方面的重要著作是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80)和《语法讲义》(1982)。探求期是代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新起点的一个重要阶段。严格地说,许许多多重要的富于启示性的论述不是出现在一本一本按某个框架写成的著作里,而是出现在一篇一篇进行专题性探讨的论文里。撰写论文的学者,包括年纪较大的吕叔湘、朱德熙、张志公、胡裕树、张斌等先生,

也包括一批中青年学者。

汉语语法事实的客观规律性，在抽象程度上有不同的层级。抽象到最高的程度，是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本质面貌的认识；抽象到一定的程度，是对某类现象或某种事实的本质属性的反映。创业艰难，发展更不易。100年来，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汉语语法研究沿着“开拓和创业——继承和发展”的轨道在不断前进，已经走过了长长的一段路，已经形成了初步繁荣的局面。近年来，群体性思考、独立性思考和开拓性思考的结合，已经使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思考阶段。

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这门学科距离真正成熟还相当遥远。到目前为止，许多事实尚未得到深刻的揭示，许多重要现象尚未得到准确的解释。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二求”：一求创建理论和方法，二求把事实弄清楚。这是互补互促而又互成因果的两个问题。没有理论和方法的成熟，一门学科不可能是成熟的。而理论和方法的创建，是学者们长期深入研究的成果，是有效地进行群体性思考、独立性思考和开拓性思考的结晶。因此，必然带有鲜明的个性，带有学派的印记，反映一派学者的思想体系、研究特点和总体成就。另一方面，没有对事实的清楚了解，理论和方法的创建便成为空中楼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至今尚未成熟，自成体系的理论和方法尚未创立起来，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对事实的了解基本上仍然处于朦胧的状态。

汉语语法研究跟其他许多学科的研究一样，必然会通过不断的“否定之否定”而得到长足的发展。近年来的研究状况表明，学者们已经或多或少地显示了各自的风格特点。不同的风格特点，孕育着不同的学术派别，一旦风格特点得到充分的发展，学术派别就会形成。只要形成这样那样的学术派别，研究定会出现更加繁荣的局面。当然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学术派别的“孕育”，必须经历一个很长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一辈接一辈学者做坚持不懈的努力。

三 本书汉语语法学系统的建构

汉语语法，从历时联系说，包括现代汉语语法和古代近代汉语语法，从共时联系说，包括现代汉语共同语语法和现代汉语方言语法。本书定名为“汉语语法学”，但不是一部古今并蓄纵横兼容的汉语语法书。本书的立足点是现代汉语的现状，讨论的是现代汉语共同语的语法事实。在讲“普-方-古”大三角研究的时候，才联系到一些古代近代汉语语法现象和一些现代汉语方言的语法现象。

任何语言都有语法。一种语言的语法，只有一个语法系统，它客观地存在于该语言本身，是该语言本身的语法实体的构成规则和组合规则。语法学是研究语法的科学。语法学尽管以客观存在的语法为研究对象，源于客观存在的语法，但由于研究者主观方面的种种原因，包括所据理论的不同、所用方法的不同、占有材料的不同、着眼角度的不同、知识结构的不同等，导致判断的不同和系统建构的不同，因而语法学系统总是带有主观性。正因如此，一种语言的语法只有一个系统，以这种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语法学却可以有二个或几个不同的系统。一般地说，各个汉语语法学系统都具有“三层结构”。即：

顶层-目标 ●

中层-理论 ↑

底层-事实 ↑

底层是“事实”，系统的建构以客观事实为基础；顶层是“目标”，任何系统的建构都以揭示规律为目标；中层是“理论”，任何系统的建构都由所据理论决定其基本面目。对于一个语法系统来说，三者不可或缺，它们处在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之中。各家语法系统的不同，主要是由于中层理论的不同。中层理论，主要包括观点、方法等对待事实、驾驭事实的主张。

本书的中层理论，最主要的有两点：其一，汉语语法系统中各类各级语法实体以小句为中枢。换句话说，小句在汉语语法系统中居于中枢的地位。其二，“两个三角”是汉语语法研究的基本思路 and 办法。两个三角指“表-里-值”小三角和“普-方-古”大三角。可以说，本书的语法系统，是“小句中枢”语法系统。

四 “本位”和“中枢”

“本位”和“中枢”，意思相关，但不等同。本位，重在指某种理论观点的出发点；中枢，重在指事物相互联系的中心环节。独立地看，汉语语法的各种实体都很重要，只要符合研究者阐述已见的需求，任何一种都可以选择作为“本位”。但是，相互联系起来看，作为“中心环节”的“中枢”，只能是其中的一种。以小句为中枢，管控其他各种语法实体的组配，显示这样那样的规律，这是汉语语法的特色之所在。因此，本书采用“中枢”说，而不采用“本位”说。下面，对几种“本位”说略作解释。

（一）关于“词本位”

从1898年的《马氏文通》起，中国学者讲汉语语法，基本上都是以词为本位。20世纪50年代出现的《暂拟汉语语法教学系统》，影响极为广泛，实际上影响至今。根据这个《系统》编成的汉语语法课本，跟《马氏文通》一样，也是从词类讲起的。可参看《语法和语法教学》《汉语知识》等书。这表明，从总体看，“词本位”实为主流传统。

词是组句的基础，没有词，哪来句？以词作为出发点来研究汉语语法，无可非议。但是，“词”不能起到“中枢”的作用，因此不能有“词中枢”的提法。汉语的词，本身缺乏语法形态，其语法性质，要在入句以后才能显示。如“永远”，所有标注词类的词典都认定为副词。其实，这是以偏概全。“永远（地）失去了”，“永远”是副词；“永远（的）丰碑”中的“永远”，却是非谓形容词；“从古代到现代直到永远”中的“永远”，却具有时间名词的性质。

另外，顺带一提：基于词本位的汉语语法著作，都把名词、动词、副词、连词等类别概括为两个上位概念：实词和虚词。对这两个概念的解释，是词义的虚实，见仁见智，没有语法标准。小句中枢语法系统不同：先从句法问题讲起，然后才讲词类问题，而名词、动词、副词、连词等类别被概括为两个上位概念：成分词和非成分词。这样的上位概念，才能反映汉语语法的特色。（本书后边第一章第一节“小句的中枢地位”中，将进一步解说“词受控于小句”。）

（二）关于“句本位”和“词组本位”

先说“句本位”。

1924年，黎锦熙教授《新著国语文法》问世，提出了“句本位”。黎先生很敏感，认识到了句子在汉语语法中的地位和作用。然而，问题有二。首先是，“句”应该包括小句和复句，但黎先生的著作中，讲词类时只指小句。特别重要的是，黎先生的“句本位”并没有着力于揭示汉语语法的特色，却套用英语的词类认定标准，来判别汉语的词类。比如“辛苦”，按黎先生“依句辨品”的办法，修饰名词时应判为形容词（“辛苦的工人”），修饰动词时应判为副词（“辛苦地建造”）。然而，在汉语里，“辛苦”不管用在哪里，都可以说成“很（/非常/特别）辛苦”，副词是不能受“很、非常、特别”之类的修饰的。正因为解释不通汉语事实，“句本位”说只流行了一段时间。

再说“词组本位”。

20世纪80年代初期，朱德熙教授提出“词组本位”。词组本位，即短语本位。朱先生的见解，在他的专著《语法讲义》之中，有较为明显的反映。词组比词大，包含各种各样的语法现象。以词组作为出发点探究汉语语法问题，是可以的，应该的，无可非议的。然而，不能提“词组中枢”（或“短语中枢”）。有时，词组的语法性质，跟词的情况相类似，要在入句以后才能显示。如“出口手机”，在“我们向国外出口手机”里，是动宾结构，在“我们买到了一些出口手机”里，是偏正结构。又如“咬死了猎人的狗”，

在“老虎咬死了猎人的狗”里，是动宾结构，在“这是一只咬死了猎人的狗”里，是偏正结构。“词组本位”说流行的时间不长，影响不太大。（本书后边第一章第一节“小句的中枢地位”中，将进一步解说“短语从属于小句”。）

（三）关于“字本位”和“语气本位”

首先要提及“字本位”。

“字本位”是徐通锵教授在20世纪90年代提出来的。他的《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中有所阐释。有学者撰文表示支持。不过，徐教授在去世之前来不及撰写出一部“字本位”的汉语语法专著，因而没能让人了解字本位语法系统到底是什么样子。其实，以字为出发点研究汉语语法，这也是有用的。比方说，外国留学生学习汉语，有的教师从帮助学生认识汉字开始，就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然而，不能提“字中枢”。汉语语法学中，不管是哪一方面的概念，都无法脱离小句去理解“字”的语法作用。

其次要提到，能不能提“语气本位”？

任何成活的小句，都不会没有语气（以及语调）。语气实际上参与了语法系统的建构，是语法实体之一种。但是，由于语气的研究不能只依靠耳朵及其他相关的感觉，必须借助于高科技的手段，因此至今没有人提出这样的研究命题。假设（这里说的是“假设”）有人提出“语气本位”，主张从语气出发对汉语语法进行探索，自然也应该大力支持。但是，可以提“语气本位”，却不能提“语气中枢”，因为语气成不了中枢。

总之，从研究的出发点说，“字本位”“词本位”“词组本位”“句本位”“小句本位”等提法都可以做出贡献；但是，从语法实体的相互关系看，只有“小句中枢”才符合汉语的面貌。打个比方。办好一所大学，有三个重要视点：学生、教师、师生互动。出发点不同，学生本位也好，教师本位也好，师生关系本位也好，都可以选择为研究基点。但是，如果讲中枢，只能说“师生的互动”才是中枢，“学生中枢”和“教师中枢”都有失于偏颇。